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

系(學位學程)別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姓名： | | 學號： |
| ★申請「**修習課程取代專業實習」**原因：   1. □實習障礙(需檢附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)(申請修課□9學分 □18學分) 2. □重大傷病(需檢附醫院證明)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 (申請修課□9學分 □18學分) 3. □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(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，並檢附全額繳費收據)   (核可後，若經事後查證並無補習事實，將撤銷個案處理申請，原核可抵修課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不得作為取代專業實習)   1. □重補修9學分(含)以上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) (申請修課□9學分 □18學分) 2. □學生會之會長、副會長、議長 3. □其他特殊情況： (請檢附相關憑證)(申請修課□9學分□18學分)   (1、2、6項可選擇申請修課9或18學分，3、5項可申請修課9學分，4項若身分為轉學生可選擇申請修課9或18學分) | | | |
| 學生說明：          學生簽章： | | 家長意見：          家長簽章： | |
| 導師意見：        導師簽章： | | 系主任意見：        系主任簽章： | |

**審查依據：**「111學年度起全學年校外實習說明」

**審查結果：**

1. 經 年 月 日**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**審查  
   審查意見：□修讀9學分課程 □修讀18學分課程 □仍需參加校外實習

**系主任簽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經 年 月 日**校外實習委員會**審查  
   審議結果：□修讀9學分課程 □修讀18學分課程 □仍需參加校外實習

**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：**